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38號

原告 百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瑞隆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被告 耀明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梅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其墊付之車輛貸款新臺幣(下同)49萬6,629元；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向主管機關清償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之600元交通罰款、車牌號碼0000-00車輛之300元交通罰款、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之交通違規罰款7,200元、汽車燃料費31,953元(含執行必要費用)、使用牌照稅10,452元(含罰鍰、執行必要費用等)，故原告如獲本件勝訴判決，可得利益應為前揭貸款及費用之總和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4萬7,134元(計算式：49萬6,629元+600元+300元+7,200元+31,953元+10,452元=54萬7,134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劉馥瑄